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刘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雨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春雨：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公司监事；1995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太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华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烯石

电动汽车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一家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128.HK）。

任春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春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 万股（其中 50 万股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目前尚在办理当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